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導師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

98.11.26 所務會議通過

- 一、為強化導師制度，落實輔導學生工作，提升教育品質，達成大學教育目的，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導師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並由所長擔任主席。
- 三、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 （一）制定、修訂本系所導師制度相關規定。
 - （二）推展及督導本所導師執行輔導學生工作。
 - （三）訂定、修訂本所導師選薦方式及名單。
 - （四）分配與應用本所導師經費。
 - （五）舉辦本所導師會議。
 - （六）提報學生重大獎勵、懲戒案件。
 - （七）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 四、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